



##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04执恢4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，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东北路73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042430064238。

负责人：徐雪松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庄德勇，男，1962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住庄河市新华小区34号4-3-2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022519621214081X。

被执行人：姜淑清，女，1963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经理，住庄河市新华小区34号4-3-2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0225196312010609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与庄德勇、姜淑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(2019)辽0204民初758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9月2日查封被执行人庄德勇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民生街85号2单元9层2号房屋，查封期限三年，自2020年9月2日至起2023年9月1日止。申请人申请评估拍卖上述



房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庄德勇名下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民生街85号2单元9层2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刘丽  
执行员 殷健  
执行员 金龙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刘俊杰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



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、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限制。

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